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安保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 方：北京弘道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6.15



采购人（甲方）：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李晓辉

项目联系人：李升一

联系电话：15101533986

电子邮箱：beijing4es@126.com

通讯地址：大兴区恒祥街6号院

中标人（乙方）：北京弘道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欣

项目联系人：吴裕华

联系电话：18849313579

电子邮箱：309376415@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113号2001室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运行保障服务项目（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经北京中财亿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 11000026210200166500-XM002/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北京弘道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甲方需求进行安全保卫和公共秩序维护。全面负责安保管理区域内公共安全风险维护、重点区域的安全巡视、物品出入检查、外来人员的传达登记、车辆车证检查和停放管理、定点定时巡视（巡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设施设备、人防、停车秩序），创造规范、安全的学习

工作环境。负责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维护院区及各楼内的安全和公共秩序。

2. 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开关校区大门，负责门岗出入管理，严格外来人员进出登记管理。全面检查携物出院人员，携大件物品出院内必须具备相关部门签发的出门条。

3. 对校区及各楼宇进行定时安全巡逻（含夜间），白天不少于5次，夜间不少于1次，有特殊情况 and 任务时，根据要求增加巡逻点位、路线和次数；对身份不明人员、可疑人员进行例行询问，巡逻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公共区域门窗及设备设施、人防和消防等特殊设备的运行和安全用电情况。

4. 秩序维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符合规范要求。

5. 遇有重大活动及重大节日，需提供临时勤务。

6. 对进出的外来机动车实施管理，定时巡视院区及停车场，确保机动车有序停放。

7. 协助制定消防安全疏散路线图，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门后及明显位置进行张贴。

8. 制定各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各项突发情况的演练。

9. 安防工作纳入物业统一管理范围，须接受物业方统一管理、指挥。

10. 安保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搬运一些物品等），积极响应，不得以不是工作范围为由予以推诿拒绝。

11. 重点关注及维护施工区域与教学区域的隔离措施，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12. 辅助甲方完善、落实校内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及规定，落实上级部门要求的相关安全保卫措施。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14. 依法依规，服从属地相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二）服务标准

乙方应确保杜绝火灾责任事故，杜绝刑事案件；监控智能化系统运行正常率100%；停车场设备完好率100%。

1. 秩序维护服务标准

（1）各岗位定编、定员，明确岗位职责，更换秩序维护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后续补充人员到岗，人员离职前，应提前3日告知甲方；

（2）秩序维护人员18-50周岁，正式上岗前必须接受乙方的正规培训和安全教育，了解校区重点安全部位、消防知识和应急处置方法；

（3）上班时着装整齐，仪容仪表端庄整洁，文明礼貌用语；

（4）及时发现、报告和纠正各种违章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

（5）迅速、有效、正确地处置突发事件；

（6）发现公共区域内仪器、设备有故障报警时，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

（7）针对较为突出的安全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

2. 门岗值守标准

（1）按要求制定并认真执行出入管理制度。

（2）来人来访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接访人确认可以接待后，来访人方可登记进入。

（3）认真检查携带设备、大宗物品离开的人员、车辆，须确认是否持有相关部门开具的出门条；物品与出门条查验相符后方可放行。

3. 院区巡视标准

（1）定期巡视，制定和遵守巡逻制度，包括路线、点位、频次、查看内容、记录和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重点人员的巡逻检查；

（2）巡逻范围包括院区、各楼宇内外；

(3) 巡查内容包括治安、危险品、人防设施、外来施工队、安全用电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4) 及时发现、报告和纠正各种违章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

4. 停车场安全管理标准

(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

(2) 停车场工作人员需要登记车辆出入情况，指挥车辆的出入和停放；

(3) 车辆一律凭有效车证进入停车场；

(4) 车辆停放后，车场管理人员配合司机做好车辆停放和检查记录，并提醒司机锁好车门窗，带走贵重物品。

(5) 进场车辆严禁在停车场内加油、修车、试刹车，禁止任何人在车场内学习驾驶车辆；

(6) 提示进场车辆和司机要保持场内清洁，禁止在场内吸烟；

(7) 车辆进入停车场禁止在场内乱丢垃圾与弃置废杂物，严禁载有易燃易爆、剧毒品等危险品的车辆进入车场；

(8) 禁止超过停车场限高规定的车辆、集装箱车以及漏油、漏水等病车进入停车场。

5. 秩序维护其他要求

(1) 包括不限于消防应急、反恐等演练：每月1次

(2) 标识维护：标线、警示标识等日常维护

(3) 秩序维护设备：对讲机维护、秩序维护工具更新等

(4) 日常消耗品：床等

6. 关于保安人员有关保障问题

(1)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保安人员住宿。就餐、服装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服务场所内（含宿舍）禁止饮酒。

(2) 合同期限内派驻的保安人员产生的劳资纠纷、劳动争议、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 承担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8. 合同附件约定的其他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如有）。

二、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人员：保安员 38 名。

2. 服务期限：小学部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中学部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服务期届满前，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服务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如甲乙双方有意愿继续合作的，则需双方另行协商合作事宜，签订新的合同。

3. 服务地点：大兴区恒祥街6号院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4. 人员及岗位要求：

(1) 保安人员数量和要求

1) 保安服务人员数量：共计 38 人（含队长）。

2) 保安人员的基本要求：保安人员除要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能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②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执勤各项规章制度。

③能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岗位职责，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保安证书。

④掌握消防器材的布局情况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发现火灾隐患能及时扑救。

⑤身体健康（需取得北京市二级以上医院的合格体检证明）、体态匀称、口齿清晰、品行良好，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⑥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具体岗位数量及要求

1) 保安队长 1 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30 岁（含）至 55 岁（含）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具有 3 年以上本专业岗位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能吃苦耐劳，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有较丰富的保安队伍管理经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职业资格证书；退伍军人、优秀党员优先。

2) 保安员 37 名：含班长 1 名，年龄在 18（含）—50（含）周岁之间，身高 1.70 米以上，必须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吃苦耐劳，工作责任心强。退伍军人优先。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2193045.05，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叁仟零肆拾伍元零伍分。

2. 费用明细：合同总金额已包括甲乙双方之间因履行本合同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乙方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节日加班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甲方按转账形式支付。

(1)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合计人民币 1096522.53 元；

(2)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经甲方组织的 service 满意度调查结果达到 95% 以上（含 95%）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合计人民币 548261.26 元；若调查结果未达到 9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再次组织调查，结果达到 95% 以上（含 95%）的，甲方于调查结果确认后支付该笔款项。

(3) 第三次付款时间为：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经甲方组织的 service 满意

度调查结果达到 95%以上(含 95%),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关于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服务的书面承诺函及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3%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须为采购人,有效期应覆盖至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期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合计人民币 548261.26 元;满意度调查未达标的,适用第(2)款约定的整改及再次调查程序。

4.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弘道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丽泽支行

银行账号:0203020103000034665

6.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J477649

7. 服务费用的调整

当甲方增减服务区域、内容或工作量时,为确保双方的利益,双方可以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费用进行协商调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服务标准提供保安服务工作,安排满足服务要求的保安员。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3) 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应协助解决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

(6) 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协调与乙方的工作事宜，指定的负责人信息如下：姓名：李升一；联系电话：15101533986。

(7)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各项管理动作，包括但不限于值班日志、巡查记录、来访登记、事件处置记录、应急预案、重点人员信息等全部工作资料。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保安服务资质。

(2)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可证书，并且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均应持证上岗。

(3)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就餐及交通等费用。

(4)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在执勤中严肃正规，服装统一。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及对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甲方不直接向保安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7) 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装备，并负责对其所提供的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因保安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加强管理，确保保安员按时到岗，正常工作，如因乙方管理原因或乙方保安员个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保安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安排和补充保安员，避免出现空岗。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9) 乙方须与其提供的保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与甲方不形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因工资、社保等方面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保安人员在执行合同约定工作事项时发生意外，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照约定购买相关保险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前述争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0) 乙方保安人员承担岗位执勤、按时巡逻等保安工作，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频次。

(11) 乙方保安人员应预防和防止侵害甲方财产、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各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防止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

(12)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承担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1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原因（包括任何形式的行为或言语等）给甲方、学生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完成日常工作并记录存档，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完成，因乙方拖延或无合理理由拒绝整改或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月服务费 10% 支付违约金。

(15) 甲方就乙方保安服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要及时加以改正和解决，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必须立刻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充足，所产生的费用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1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义务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18) 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和对接事宜，指定的负责人信息如下：姓名：吴裕华；联系电话：18849313579。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 保安员必须按时上岗，尽职尽责，严格履行门卫进出监管制度。
2. 上下学高峰期、中午和遇有学校活动，保安员必须室外站立执勤。
3. 对来校办事的客人，要文明礼貌，遵照门卫制度先用电话与会客方联系经同意后，凭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签发会客单，会客结束要收回会客单。因乙方保安未履行职责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要保证学校值岗保安员的相对稳定，不能随意频繁调换保安员，在缺人不缺岗的情况下，保证质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5. 乙方应制定一日生活制度，并严格落实。
6. 乙方应加强各项培训管理，提高保安员的综合素质。
7. 乙方保安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及/或乙方制定的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属于任一对方的文件及资料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任一对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3. 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保密信息一方书面同意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内容应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协商确定责任承担方式，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 10 日内，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但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任何一方违约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在合同终止前，乙方应保持安保服务人员的稳定，不得擅自调离或撤岗，确保校园安保工作的连续性与安全性。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八、合同终止后的交接义务

1.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确保校园安全的原则，在终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新安保服务企业完成以下交接工作并按时撤场，确保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平稳过渡，不得出现安保空档：

(1) 确保安保服务无空档，完成岗位职责、重点区域、巡逻路线、应急事项的现场交底。

(2) 完好归还甲方提供的安保器材、钥匙、门禁卡、监控设备等物资，双方当场清点并签署交接清单。如有损坏或遗失，乙方应在撤离前照价赔偿，不得以费用未结清为由拖延。

(3) 移交全部值班日志、巡查记录、来访登记、事件处置记录、监控资料（含存储设备）、应急预案、重点人员信息等全部工作资料，确保真实完整。

(4) 立即注销或交还所有门禁、系统等操作权限，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访问或操作权限。

2. 双方应共同对移交物品进行清点核对，交接完毕当日双方签署《安保服

务交接确认书》，作为服务终止与费用结算依据。

3. 乙方应妥善清理并退出校园区域，配合甲方完成新旧安保服务企业的交接工作，确保服务平稳过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接、中断基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岗值守、巡逻、监控值守等）或阻挠新安保服务企业进驻。如乙方在交接期间出现安保空档或擅自撤岗，视为严重违约。

4.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交接义务，或移交资料不全、损坏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主管部门问责、发生安全事故、产生额外支出等），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延长期间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因乙方交接违约导致校园发生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全部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考勤及实际上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当班保安员当天的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除本合同上述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上月所在校区月服务费总额的 10%。

4.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违法、违约或其他不当行为，依据本合同应由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予处理或未合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自行或协助受损失方向乙方追偿。乙方有未结算费用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冲抵赔偿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与其所派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不得影响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否

则视为乙方违约。当发生纠纷影响保安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能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价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纠纷或工伤，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多次发生严重违纪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不再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解除前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行为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8.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服务费，自催告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甲方应付款金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三。

十、通知和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协议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该等地址适用于接收各类通知、函件、资料以及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司法机构发出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

2.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送达对方前，或未按约定通知的，原送达信息继续有效，期间向原地址的送达行为对变更方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怠于通知的变更方自行承担。

3. 采用快递方式发送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投邮后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上述送达方式及其送达时间认定标准，同样适用于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后的法律文书送达。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进行修改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

4.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附件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合同补充协议、承诺书等（如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方：北京弘道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6月15日

签署日期：2016年6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chool.